

# 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45 号

##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84 亿元。其中，组件产品销售收入达 37.14 亿元；系统集成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22.3 亿元，收入占比达 35.5%。请结合行业发展现状，详细说明：

(1) 按客户名称、销售数量、分客户合同总金额、合同执行进展等情况说明 2015 年公司组件产品及系统集成业务销售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

(2) 你公司国内市场销售收入提升，而海外市场仅实现销售收入 1.3 亿元，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发展战略说明公司海外销售下降的主要原因。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84 亿元，归属上市股东的净利润 6.39 亿元，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52 亿元。公司披露原因为国内组件销售客户账期与供应商账期存在差异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请详细列示主要销售客户及供应商名称、账款情况、信用政策及票据结算方式等说明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

营收、净利润大幅背离的原因，并说明目前你公司现金流是否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及拟采取的措施。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2 亿元和 54.94 亿元，两者合计占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4.81%。请详细说明：（1）请结合行业情况，说明你公司形成大额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2）你公司的信用政策和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当期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3）你对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并未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具体原因，并自查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

4、你公司 2015 年存货期末余额为 22.66 亿元，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31.14 万元；对原材料没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结合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的价格变动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为 4.74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是否足够，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总额为 50 亿元，你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75.77%，流动比率为 1.35，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的资金状况以及短期偿债能力。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同时抄报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7日